

化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

112.3.21 11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5.1 111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5.1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5.25 111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6.6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獎助對象：本助學金以教學助教 (TA) 為發放對象。各組分配以當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，若某組別當年度新生不足申請人數，則開放給同一組之舊生同學優先申請。

二、實驗課名額：本系「化學實驗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」每班（依課號）分配 3 名助教。

外系「普通化學實驗」及「有機化學實驗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修課人數達 60 人(含)以上，每班分配 4 名助教。
2. 修課人數達 45 人(含)以上，每班分配 3 名助教。
3. 修課人數 45 人以下，每班分配 2 名助教。

每年 7 月底前，由系主任召集教授化學實驗(一)及普通化學實驗之教師，共同協調指派一名普通化學實驗大助教，大助教以授課教師之學生為原則。

三、講授課名額：本系及支援外系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無機化學、物理化學、分析化學，每門課以第二次加退選後的修課人數×學分數為該課程總分，每學期總分最高之前三門課程，分配助教 1 名。

四、金額：「獎助金單位」係依據當年度本系分配到之獎助金額調整分配。

每月獎助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實驗課助教每個名額分配一個「獎助金單位」，唯「化學實驗(一)」三名助教分配兩個「獎助金單位」。
2. 講授課助教每個名額分配二分之一「獎助金單位」。

五、發放時間：

實驗課助教每學期發放 4 個月(上學期為 9-12 月；下學期為 2-5 月)。

講授課助教每學期發放 3 個月(上學期為 10-12 月；下學期為 3-5 月)。

六、工作分配：各組教學助教所擔任之實驗課程，由學術委員會協調分配。工作內容則由負責實驗之老師分派。

七、本細則由學術委員會依實際需求作修正，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